

輪機工程學系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

(95.9.22 系務會議訂定)

一、本系課程共分三類，其包括：

1. 本校頒訂之共同必修課程。
2. 本系頒訂之必修課程。
3. 本系頒訂之選修課程。

二、適用抵免範圍（能源組、動力組）及抵免原則：

1. 本校頒訂之共同教育課程必修科目，由通識教育中心、外語教學研究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辦理抵免。
2. 本系頒訂之必、選修課程，由本系酌情予以抵免。
3. 二年級轉學生最多准予抵40學分，三年級轉學生最多准予抵75學分。
4. 原本就讀五專之學生，專三後之課程才准予抵免。
5. 依據本校『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第七條之規定：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（轉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，必要時可採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。
6. 抵免申請資料由系辦公室彙整後，送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查之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